#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4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坤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坤生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1日修正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本件被告林坤生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上，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議；復考量被告前於10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15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03年1月1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未構成累犯），此素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是本件已為被告第二次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名，被告前既因同類公共危險罪，歷經前揭刑罰制裁，卻未徹底省思所為、戒除酒駕惡習，竟再犯同一刑律，顯

見前次處罰尚未能使其建立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之觀念，其刑罰反應力非佳，且輕忽酒後不得駕車之刑法戒律，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心態殊為可議，是就其本次所為，更不宜予以寬貸。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本次幸未肇事致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傷亡之實害結果；兼衡其於警詢時自承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生活狀況暨資力為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慧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得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不能安全駕駛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201號

被　　告　林坤生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坤生明知酒後駕車易肇事致生危險，且飲酒後吐氣時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車，於民國109年1月21日18時許，在雲林縣某處飲酒後，仍酒後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欲前往臺南市某處。嗣於109年1月21日18時35分，途經臺南市○○區○道○號南向300公里處時，經警方攔檢後在現場，於同日18時43分對其作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發現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坤生於警詢、偵查中已坦承酒後駕車之事實，並有酒精測試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員警職務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故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林坤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檢察官　林　慧　美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　純　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